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張志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87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090-ND-006177-0 | 1  | 1000 |
| 2 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090-ND-006178-0 | 1  | 1000 |
| 3  |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090-NX-000261-0 | 1  | 140  |